附件

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名称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平台名称 | 服务机构名称（须与申报单位盖章名称一致） |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（不超过3类） | 示范性表述（必填，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） | 备 注（属于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；或者属于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、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、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） |
|  |  |  |  |  | 属于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|
|  |  |  |  |  | ……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 属于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/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/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/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|

说明：（1）平台名称中，不得包含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省级”、“示范”等字样，须以“平台”作为名称结尾，如XXX平台。
 （2）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、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可推荐在本区域内注册的1家公共服务平台（同时具备以上多项条件的城市内，只能推荐1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平台）。
 （3）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，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
 （4）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为《管理办法》明确的信息服务、技术服务、创业服务、培训服务、融资服务共五类。